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29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3月21日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5日

海东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推动《海东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全面完成的重要一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党的二十大法治建设战略部署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为出发点，以提升“关键少数”法治意识为关键点，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支撑点，以加强前置性合法审查为着力点，以整治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为切入点，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海东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良好法律服务、优质法治环境。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1.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细化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具体工作举措，制定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照检查清单，各级政府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确保法

治政府建设实现率先突破。

2.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认真督促、指导做好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青海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迎检工作，积极迎接全省第三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命名“回头看”。选拔、培育、选树具有先进性、代表性的法治政府项目，坚持推动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

3. 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谋划落实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任务。加强法治机关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为干部培训必修课程，纳入领导干部法治考试、任职培训必考必训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将“专题述法+书记点评”模式逐步推行到乡镇一级，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着力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上热中温下冷”的突出问题。

4.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根据《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不少于5次，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二、全面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5. 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重点监管事项实施清单。及时调整、优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要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6. 全面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事项合法性审查，确保政府行为沿着法治轨道运行，持续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成效，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本单位法治工作队伍水平，确保政府部门依法行政。

7.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部门权力再“瘦身”、审批流程再优化、市场门槛再降低，以更好营商环境培育更多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跨省通办”在更大范围实现，聚焦与市场主体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办理时效。强化公共政策兑现和履约践诺工作，对违法强拆、招商引资失约违约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维护市场主体正当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提升政府公信力。

8.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优化涉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培育壮大市场经营主体，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依法加大对行政诉讼中涉及的程序意识不强、重复检查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多、多头重复检查等问题，保障民营企业财产权和经营权。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完善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

三、坚持良法善治，着力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体系

9. 推进高质量行政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认真编制和组织实施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加强与市人大的立法协调沟通，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新兴产业发展、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立法工作，让行政立法更加贴近生态、贴近生产、贴近生活。注重立法和改革衔接相促进，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大局，促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0. 指导自治县加强立法工作。加强对下立法业务指导，推动四个自治县健全立法工作机制，聚焦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坚持“小切口”“小快灵”原则，突出地方特色，推动高质量立法。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拓宽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渠道。

11.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严格落实“三统一”制度，进

一步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核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全面提高合法性审核质量。开展规范性文件定期和专项清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工作信息化。

四、严格落实工作制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12. 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和《海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要坚决履行决策法定程序，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坚持合法性审核，严格决策责任追究，防控决策风险，提升决策公信力。

13.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对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有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教育培训、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劳动保障、城市管理、金融服务、网络安全、民族团结进步等领域重大事项，实行决策风险评估全覆盖。引入行业专家、法律顾问参与风险评估。

五、坚持公平正义，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

14.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压实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能由机关执法的不另设行政执法队伍。

实行以县区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鼓励对现有执法队伍进行更大范围整合。推动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向乡镇（街道）延伸，采取派驻等方式实现力量向一线下沉。

15. 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工作方式。严格落实我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要求，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工作方式，严格落实“亮证执法”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方式优化。

16.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做好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及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聚焦食品药品、医疗保障、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准确研判、精准定位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17.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上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至少开展1次评查，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

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普遍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六、依法强化应急管理，有力预防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8.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加快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的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适时修订。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突发事件，坚持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应急回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工作水平。

19. 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综合能力。强化应急管理、处置队伍的组织和能力建设，认真开展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处置知识教育培训，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扎实组织“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水平。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推进省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科学调整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救灾保障能力。

七、整合多方力量，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20. 推动打造调解升级版。大力推进各级各类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督促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水平，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深挖、

研判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持续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1.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确保工作制度、流程、硬件水平符合规定。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活动，着力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高于本地区同期行政诉讼一审纠错率，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比例低于 30%，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率低于 10%。每年发布 1 次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

22. 全面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效能。严格落实《海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和质量，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 90%，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社会公共利益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率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23. 依法规范信访工作秩序。强化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督查检查。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加大网上信访力度。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强化属地责任，畅通信访渠道，健全网上信访机制，落实依法逐级信访，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

发生。

八、加大监督制约力度，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

24. 汇聚监督合力。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县级以上政府按照《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组织开展督查，纪检监察机关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加强干部教育监督管理，逐步形成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格局。

25. 全面主动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畅通、拓宽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互动交流渠道，实行清单化管理，提升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权威性、实用性、时效性，提高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效能。依法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扎实有序开展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关切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26. 加强“府院联动”“府检互动”。进一步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协同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行政争议预防化解等工作。完善府检互动机制，打造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有效衔接、良性互动的工作平台，推进行刑衔接、公共利益保护等工作。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定义务的，不按期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行政复议意见书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九、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27.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信息化建设。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数据共享、信息安全水平，持续推动民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两端”办理。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借助大数据手段持续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推动执法事项公开和执法案件网上运行。

28. 强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政法机关作风建设，把“当下治”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常态化整治各种顽瘴痼疾，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司法办案的良好成果检验教育整顿的成效。加强法治机关创建，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法治考试、任职培训必考必训内容。依托东西部对口援建平台，进一步加强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业务骨干培训。加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人才的管理、教育和服务，提升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水平。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